

110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推薦報名須知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辦理。

二、候選人資格：

（一）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滿五年以上，品德優良，並就下列事蹟之一，具有重大貢獻者，得遴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非林業相關機關人員或民間人士，不受年資限制：

1. 建立林業或自然保育政策及制度。
2. 防救森林火災或野生物災害、取締違反森林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從事病蟲害防治等森林保護工作。
3. 推動造林、綠美化工作、森林經營、林產利用。
4. 辦理國土保安、涵養水源、野生物或棲地復育工作。
5. 辦理林業或自然保育推廣、森林生態旅遊、社區林業工作。
6. 從事林業或自然保育調查研究、技術改良。
7. 其他對於林業或自然保育工作之推動。

（二）除上述資格，並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候選人已同意被推薦，並保證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及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且已知悉應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
2. 候選人未曾以相同事蹟獲選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3. 候選人之主要事蹟未獲國內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
4. 候選人已知悉如有不符基本資格、偽造文書、檢送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干擾評審程序等情事，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第七點退件或撤銷獲獎資格及追回獎勵。

三、推薦及徵求方式

（一）由農委會及所屬或相關機關、學校、團體推薦。每單位可推薦至多 3 名，並應經當事人同意。

（二）自我推薦。

(三) 推薦方式，下述方式擇一即可：

1. 線上推薦：10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00 起至林務局線上報名系統(<https://url.forest.gov.tw/7q52m78yv>)填寫線上表單完成即可。
 2. 電子郵件寄送：推薦書填寫完成後，連同須簽章和用印之文件掃描檔、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一份，寄至 **coa.tfb23@gmail.com**，主旨載明「**推薦 110 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3. 書面遞件：推薦書填寫完成後，連同須簽章和用印之文件、相關事蹟證明文件等各一式兩份，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林務局 收**。
- 推薦書電子檔（空白）下載：<http://drive.forest.gov.tw/827CFF3F>；密碼 1234

四、推薦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08:00 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選拔方式：

- (一) 候選人資格審查：由林務局派（聘）5-7 人初審小組或得委由第三方民間團體辦理。
- (二) 評審：資格審查合格者，由農委會派（聘）15-19 人組成評審會予以評審；評定入選名單，以 20 名為限。
- (三) 由農委會主任委員依評審會評審之結果核定得獎人，以 15 名為限。

六、110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得獎人，農委會將另擇期公開表揚。